

附件五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 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連絡電話 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 章
科 目	學分						
必備	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職業重建服務導論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備註	<p>1.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</p> <p>2.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3.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4學分為限。</p> <p>4.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7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5.學生若修畢規定之9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6.進入本學程後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，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8點，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，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。</p> <p>7.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</p> <p>8.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9.審查單位：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						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9學分，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。</p> <p>3.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未符合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</p>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